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台上字第74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健恆
上　訴　人　高振利
　　周昆明
　　醭瑞彬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魏順華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育徵
訴訟代理人　陳岳瑜律師
　　丁嘉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（ 107年度民他上更　字第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高振利原為上訴人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統公司）負責人，上訴人周昆明以次 2人為該公司受僱人，渠等明知大統公司依與伊自民國96年5月1日起所訂採購契約（下稱系爭採購契約）約定，應提供純粹100%之葡萄籽油商品，卻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，基於共同故意，於調製葡萄籽油過程中，摻入葵花油及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　加物銅葉綠素，謊稱為純粹葡萄籽油商品（下稱系爭葡萄籽油），交付予伊，致伊陳列於賣場、商店，轉售予不特定消費者，因而受有－通路退貨新臺幣（下同）163萬6,508元、—消費者退貨125萬9,537元、．檢驗、廢容器回收、人事、油料、物流等費用36萬3,296元、j 商譽權受侵害之財產上損害300萬元，合計625萬9,341元之損害。高振利以次3人為共同詐欺之行為人，應依民法第184條

第 1項、第185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；大統公司應依民法第28條規定與高振利負連帶賠償責任；另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分別與周昆明以次 2人負連帶賠償責任；前開連帶賠償債務應屬不真正連帶債務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求為命 高振利以次 3人連帶給付625萬9,341元及高振利自102年12月5日起算，周昆明以次 2人自同年月17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； 大統公司與高振利連帶給付 625萬9,341元及自同年月5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；大統公司與瑞彬連帶給付 625萬9,341元及大統公司自同年月5日起算、醉瑞彬自同年月17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；ŋ大統公司與周昆明連帶給付 625萬9,341元及大統公司自同年月5日起算、周昆明自同年月17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；ē第 至ŋ項任一人為給付，其餘上訴人於該給付範圍內，免除給付義務之判決（被上訴人原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1億元本息，經原法院103年度重附民上字第 1號判決命上訴人連帶給付661萬8,561元本息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上訴；本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將前開命給付部分廢棄發回，駁回被上訴人之上訴。被上訴人於發回後減縮聲明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 625萬9,341元本息，原法院104年度民他上更第2號判決命上訴人連帶給付325萬9,341元，經本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444號判決廢棄發回後，被上訴人再減縮聲明如上。另被上訴人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部分，業經原法院 103年度重附民上字第1號判決駁回確定）。

上訴人則以：被上訴人非詐欺犯罪之被害人，依法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被上訴人主張之損害亦非因詐欺所受損害。且被上訴人於 102年10月18日即知商譽受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，卻遲至 104年11月24日始追加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請求，已罹於時效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以：高振利原為大統公司負責人，周昆明以次 2人為大統公司受僱人，渠等明知大統公司依系爭採購契約約定，應提供100%純粹葡萄籽油，卻於調製葡萄籽油過程中，摻入葵花油及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 加物銅葉綠素，並於包裝成分虛偽標示為「100%純葡萄籽油」，交付予

不知情之被上訴人而出售通路商及消費者。高振利以次 3人因上開行為共犯刑法第255條第1項商品虛偽標記罪、第39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食品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之罪，經原法院103年度刑智上易字第13號判決（下稱刑智上易字第13號判決）判處有期徒刑確定。被上訴人出售之系爭葡萄籽油，因高振利以次 3人上開侵權行為遭退貨，致受有：－遭通路商退貨1萬9,586瓶，受有成本及利潤損失計163萬6,508元；—遭消費者退貨1萬0,568瓶，因而受有成本及利潤損失計125萬9,537元；．檢驗、廢容器回收、人事、物料及物流等費用計36萬3,296 元之損害。被上訴人為消費者保護法所定之企業經營者，消費者本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向被上訴人求償，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與消費者無契約關係，無庸退款云云，自無可採。系爭葡萄籽油瓶身均標記「台糖」字樣，消費者均係本於與被上訴人交易之認知買受系爭葡萄籽油，高振利以次 3人前開侵權行為，足使消費者對被上訴人產品品質及評價產生錯誤之認知及貶損，其商譽自受有損害。而商譽權具財產性質，審酌被上訴人為成立達60年之國營企業，因高振利等 3人前開侵權行為，其國營企業品牌形象受創甚深，其葡萄籽油產品並因而停售，參照 102年度營利事業同業利潤標準計算，其葡萄籽油產品預期折現淨利收入總和原為1,259萬7,924元等一切情況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被上訴人商譽權之財產上損害為 300萬元。又被上訴人於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即主張商譽受損，嗣補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，僅為補充法律上之陳述，非屬訴之追加，亦無罹於時效可言。又依系爭採購契約，大統公司應提供100%純粹葡萄籽油，並辦理自主檢查，大統公司復出具無異常檢驗報告予被上訴人，是被上訴人就本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並無與有過失。綜上，被上訴人計受有625萬9,341元之損害。高振利以次 3人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；大統公司應依民法第28條規定與高振利負連帶賠償責任；暨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分別與周昆明以次 2人負連帶賠償責任；其等間則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。從而，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為前述聲明之請

求，應予准許，為其心證之所由得，並說明上訴人其餘主張及聲明證據為不足取及無須再予審酌之理由，因而就被上訴人如上聲明，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改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。

按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若其取證、認事並不違背法令及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，即不許任意指摘其採證或認定不當，以為上訴理由。原審本於認事、採證之職權行使，綜合相關事證，合法認定高振利以次 3人之共同侵權行為，致被上訴人受有 625萬9,341元本息之損害，高振利以次3人應負共同侵權連帶賠償責任；大統公司應依民法第28條規定與高振利負連帶賠償責任；暨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分別與周昆明以次 2人負連帶賠償責任；其等間則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，因以上揭理由為上訴人敗訴判決，經核於法洵無違背。大統公司固與被上訴人訂有系爭採購契約，惟本件乃因高振利以次 3人共同詐欺及虛偽標記，致被上訴人受有上開損害，原審因認被上訴人得依侵權行為法則向上訴人請求賠償，自無違誤。又高振利以次3 人自96年1月1日起即在系爭葡萄籽油產品 加葵花油而為不實標記，為刑智上易字第13號判決認定在案，原審認定高振利等 3人自96年1月1日起另在系爭葡萄籽油產品 加銅葉綠素，雖超逾刑智上易字第13號判決認定渠等係自102年3月起始 加銅葉綠素之犯罪事實，惟就本件被上訴人因高振利以次 3人前開 加葵花油、及自102年3月起 加銅葉綠素之詐欺及不實標記侵權行為致受損害之事實尚不生影響，亦無礙本件損害賠償數額之認定。再者，被上訴人於原審所提民事準備 狀已檢附其葡萄籽油產品預期折現淨利收入總和1,259萬7,924元之相關證物及計算說明（原審卷一第172至191頁），上訴人107年10月2日所提民事準備書狀亦就此提出答辯（原審卷一第 223頁），前開陳述及證據並經兩造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予以引用（原審卷二第21頁），核無上訴所指未經辯論情事。上訴論旨，復就原審採證、認事之職權行使及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傑　夫

法官　周　玫　芳

法官　黃　莉　雲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